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
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6年1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或应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据此，本次取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0日